

委托理财竟成他人私人银行

不少投资者贪图高回报,缺乏安全保护意识

案发

拥有大专文凭、30多岁的李芳是某著名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营业部经理,如今却因挪用公款罪、贪污罪、职务侵占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8年。

2003年5月,李芳所在的信托投资公司改制成立了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营业部,李芳因此拥有双重身份:一方面她是信托投资公司的经理,另一方面她成为该营业部职员,负责市场营销工作。2003年5月至2004年12月间,李芳利用职务冒用证券营业部名义,以购买国债、支付高额利息为诱饵,先后收取了13名客户的投资款共计1200多万元,存入证券营业部的个人资金账户内。这笔钱从此成了李芳的“私人

一家证券公司的负责人以证券营业部的名义,用购买国债、支付高达8%的利息为诱饵,将10多名市民的1200多万元血汗钱收入自己囊中。触犯刑律的李芳受到法律的制裁,但血汗钱被人挥霍一空的市民们却开始了艰难的维权之路,他们将证券公司告上法院。日前,虹口区法院妥善处理了这些案件。

银行”:她通过私自代为开设银证转账服务等方法,将1200多万元转入她所控制的账户内,随心所欲提现消费。短短1年左右的时间,她就如此鲸吞了客户700万元血汗钱!

索赔

蒙受损失的投资者们于是找到证券公司讨说法,要求返还存在证券公司资金账户里的款项。然而,证券公司却以“国债贴息业务”是李芳

的个人行为、公司概不负责为由,拒绝了他们的要求。

收回血汗钱无望,投资者们一纸诉状将证券公司告进法院,他们共同诉请法院判令证券公司返还自己的国债贴息本金。他们在诉状中称,根据《证券法》及相关办法规定:证券公司有义务和责任为原告妥善保管资金及不得挪用,证券公司有义务对客户资金安全负有管理责任和为客户保密。而证券公司却在原

告不知情的情况下,挪用原告资金用于国债买卖。由于证券公司管理事实失职及侵犯原告合法权益,致使原告在经济上蒙受了严重损失。

调解

虹口区法院的法官在这些案件的处理上多采取比较“柔性”、易为当事人接受的调解、和解方式,并督促双方,尤其是作为被告的券商,尽快履行金钱返还义务。不少原告在这种形式下与证券公司签下了“和解协议”:证券公司一次性将原告的投资款交由法院代管,这笔钱再由法院转交给原告。

【记者手记】

据悉,近年来类似本案的诉讼屡有发生,其中绝大多数被告为证

券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个中原因是不少当事人迷信高利息高回报,一味相信证券公司个别工作人员,根本就没有想到去了解一下该投资项目的真伪。更有甚者,一些投资者居然不知道自己具体投资的项目是什么,甚至不知道自己投资理财的证券公司名称及地点在哪里。

由于这些投资者赚钱心切,身份信息随便使用,以本案为例,直到李芳案发,一些投资者才发现好几张仿冒自己签名的单据。李芳之所以能轻易仿冒他人的签名,就是因为一些投资人随便向他人出借自己的身份证,让他人帮助打理原本是自己应该自己办理的一切手续。正是缺乏一种最为基本和必要的安全意识和规范意识,才给了李芳以可乘之机,才造成自身经济上的巨大损失。很多当事人承认,因为相信证券公司,所以在委托证券公司理财时,没有签订任何合同,没有原告一点证据。这些隐患导致日后他们打官司举证艰难,差点索赔无门。

通讯员 王霄霄 诸汉白 记者 袁玮

07091510501

双周治安情况播报

冒充煤气公司人员上门诈骗

警方提醒:作案者多为女性

本报讯(通讯员 张佳莹 记者 潘高峰)近来,冒充煤气公司工作人员上门实施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时有发生,警方提醒市民重点加以防范。

7月17日中午,市民朱阿姨与母亲刚回到家中,两名自称煤气公司员工的女子尾随而至,并称他们家每月的煤气用量少,一定是管道有问题,今上门来检查并进行罚款。母女俩信以为真,交付了2700元“罚款”。

8月21日中午时分,正在家中休息的市民赵女士,遇一自称煤气公司检修员的女子上门检修煤气管道。该女子称,该地区发生多起管道漏气的事故,现在煤气公司向居民免费发放一个管道检测仪器。但当其将机器留下后,却要求赵女士支付1350元作为押金,并承诺如果用后效果不好可以随时退还机器,再取回押金。该女子离开后,赵女士与煤气公司进行核实,这才知道上当。几天后的一个中午,单独一人在家休息的周老先生也被两名女子以同样的方式骗走所谓的“煤气报警器押金”1400余元。

警方在调查此类案件中发现,不法分子往往选择午休时间上门实施犯罪,且多以中老年或单身女性为侵害对象,作案者多为女性。警方提醒市民:对于自称煤气公司工作人员的,可通过电话等方式向煤气公司或居委、物业公司等单位进行核实,谨防不法分子伪装上门进行安全检查、更换煤气表等伺机实施各类犯罪活动。



路边回收月饼票

中秋节将至,沪上一些专门倒卖月饼票的“黄牛”又开始纷纷出动,伺机捞一把。陕西南路淮海路路口,这些收购月饼票的“黄牛”在路旁堂而皇之地贴出写有手机号码的回收广告,逢人就上前搭讪,让人十分反感。杨建正 摄影报道

利用赌博网站聚众赌博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杨云)利用互联网赌博网站聚众赌博的被告人张国华,近日被闸北区检察院以赌博罪提起公诉。

今年5月,张国华得知某赌博网站可以参赌的消息后,便租借了本市共和新路708弄的一处住房,购买了专门用于赌博的电脑和押注的筹码,通过招揽和介绍,召集了社会上一些闲散人员,专门到其租借的房屋内进行网络聚众赌博。参赌人员先在张国华处换取筹码,随后到电脑上押注。每个参赌人员通过上网赌博,最后根据手中剩余筹码多少与张国华结账。

经群众举报,公安人员端掉了此处聚众赌博窝点,查获以张国华为首的涉赌人员20余名。

大字“大富翁”状告盛大“富翁”

法院认为“大富翁”是一种游戏的通用名称不构成侵权

己的“大富翁”电子游戏属同一服务项目,且“盛大富翁”与“大富翁”在文字组合、含义、读音等方面均构成近似,侵犯了自己的商标专用权。因此要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是商品通用名称?

盛大公司认为,“大富翁”是一类模拟商业风险的智力游戏棋的通用名称,“大富翁”作为商标不具有显著性,自己有权正当使用,并提供了37份证据证明“大富翁”的诞生和流传。

大字公司则坚持,自己通过商标局核准取得商标专用权,符合商标法的规定,被告的证据只能证明

“大富翁”作为棋牌类游戏的诞生、流传,而棋牌类游戏和网络游戏属于不同类别。

注册商标是否近似?

大字公司认为,商标“大富翁”中的“大”是形容词,修饰“富翁”两个字,被告的“盛大富翁”中“盛”和“大”含有同样的意义,容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盛大则表示,“盛大”标志在中国网民中有强烈视觉冲击和印象,消费者均会将“盛大富翁”理解成“盛大”+“富翁”,而不会读成“盛大富翁”。

法院不支持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的商标

是三个繁体的“大富翁”文字,而被告的标识既有图形又有文字,总体形象上差别较大,且被告的标识使用于被告的网站,被告的字号是“盛大”,“富翁”是个通用词汇,故进入被告网站的相关公众对“盛大富翁”认读并理解为“盛大+富翁”的可能性更大。

法院同时认为,从“大富翁”的字面含义、原告的使用方式、同行业经营者及消费者对该文字的认知和使用情况看,尽管原告注册的是41类服务商标,由于“大富翁”是一种游戏的通用名称,故原告不能禁止他人对“大富翁”名称的正当使用。法院最后没有支持原告大字公司的诉讼请求。

新民网互动平台:请访问 HD.XMNEXT.COM,在页面搜索框输入文章后编号即可参与互动。 访问记者的博客 获取更多信息 发表评论 参与投票 提供新闻线索或与本文相关的信息 征集新闻线索、征文等

去配镜

日月眼镜城

地址: 青云路 555 号 电话: 56909994 网址: www.shryyj.com

体验都市魅力 就从购物开始



日月眼镜城

SOLARMOON EYEGLASSES MALL

百姓价位 专业品质

贴心服务 城中有诚



购物节期间 实惠多多

详见商场海报 2007.9.16-10.8

2007上海购物节 SHOPPING FESTIVAL